**2017年「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」**

**藝術家進駐創作遴選簡章**

**一、宗旨**

為有效利用場地空間，並延續四小棟工作室作為藝術進駐之規劃，善用本場域空間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地理位置優勢，優美的生態環境，以及草山行館豐富的歷史資源，創造文化古蹟、生態、藝術與當地居民的對話領域，藉由提供藝術家駐地進行多元性的藝術創作，將藝術帶入民眾休閒生活中，並且創造並促進文化藝術交流平台之活絡與效益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**

草山行館(營運單位：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

**三、申請資格：**

不限國籍，凡年滿二十歲之個人或登記立案之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
每年公開遴選國內/外藝術家(團隊)，團體申請每團以4人為限；需具備三年以上藝術相關工作/創作之經歷；以最近一年內未曾接受任何國內外藝術駐村者為優先考量。

**四、進駐創作類型**

**(一)視覺藝術：**繪畫、雕塑、電影、紀錄片、影像、設計及新媒體等。

**(二)其他型態：**文學、工藝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策展人…等各類相關藝術型態。

※申請者/單位所提出申請內容須與陽明山聚落之文化地景、生態環境、人文歷史脈絡或社會意涵具有關聯性較佳，考量場地因素、需大型機具、切割、明火等創作類型較不適宜。

**五、進駐創作時間**

申請進駐創作時程以「週」為單位，最短為八週，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
申請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因創作需要，得提前向本館提出延長進駐之申請，經本館同意

後，申請者始得延長進駐之申請，惟受理延長進駐期限以一次為限。

**六、進駐創作空間**

提供本館91號或95號工作室之室內，作為藝術家（團體）進駐，進行在地創作、展演、排練空間及住宿之使用，91、95工作室空間平面圖詳如附件。請於申請書內詳填空間使用規劃。

**七、進駐創作條件**

 （一）進駐期間由本館提供進駐創作藝術家（團體）創作期間之免費食宿(午晚餐)，房舍乙間(作為住宿、工作室及排練空間)。

（二）進駐期間藝術家（團隊）須自行負擔所有交通、餐飲及創作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
 （三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**須於進駐期間內配合本館規劃完成至少一場發表或展演活動，展出形式不限**；並配合開放工作室讓民眾參觀與交流。

**八、申請資料**

 **（一）申請表乙份**

**（二）個人作品光碟或書面資料各乙份**

1、近二年作品光碟，與進駐創作主題相關作品為佳。作品總數量至少3件，至多

7件為限，儲存成與PC相容圖片檔案格式，圖片總數量以20張為限。每張圖

片檔名請標註：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，視作品屬性標註。

2、近二年影音數位作品，每件作品剪輯成3分鐘以內之長度，作品總數量至少3件，至多5件為限，儲存成與PCPowerDVD相容播放格式，每個作品檔名標註作品名稱，並依作品數量於檔名上編號。（單一作品長度超過3分鐘，或檔案不符合格式之作品，將不予播放。）

3、近二年內出版作品集，送審作品以4件為限。

※以上申請文件，除書面出版品外，均以A4規格單面列印繳交，一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以其他方式裝訂。

**九、申請及截止日期**

**2016年9月5（一）至2016年10月31日（一）受理申請**。需於2016年10月31日（一）

下午5：00前送達，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。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格準備申請資料者，

恕不受理。

**十、送件方式**

（一）**申請資料需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指定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174巷6號**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草山行館工作室進駐創作」。恕不接受電子郵寄送件。

（二）未錄取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，如欲取回申請資料，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，或於2016年12月底前親自領取，郵資不足及未於時限內領取者，視為無需退件者處理。

（三）如有疑問，請電話洽詢：（02）2711-2320。

**十一、遴選方式**

依申請藝術家（團隊）之申請進駐創作計畫構想為主要遴選依據，無任何創作類型選項平均分配之規定。遴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 採「公開遴選」方式，成立遴選會，邀集五位各領域專業委員組成遴選會委員，其組合應力求藝文領域多元之觀點；本館提報主管單位備查。

（二）本館針對提出之申請文件進行「資格審查」通過後，始進行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
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之申請案件，本館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申請文件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申請文件由本館逕行處理。如須以郵寄方式退回申請文件，申請文件內即須附回郵信封。

（三）遴選會議採合議制，遴選會議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各遴選委員；獲選進駐藝術家

（團體）名單以遴選委員之最後結果為準，未符合遴選委員認定之標準者，該年度遴選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得以從缺。

（四）遴選委員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，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。且為使遴

選會議保持獨立客觀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遴選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
（五）**遴選結果於每年9月底前公布於本館網站及主管單位網站**，**並以電話及電子郵**

**件通知獲選者**。**\*2017年遴選結果於2016年11月30日公布。**

**十二、進駐創作藝術家義務與責任**

（一）為尊重湖山里居民權益，發展聚落共生良好關係，敬請尊重鄰近其他住民之作息時間，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
（二）本館開放之空間場域，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轄，應遵守依國家公園相關法令規定，區內嚴禁用火且所有動、植物皆受相關法令保護，禁止私自砍伐樹種、破壞環境生態，違者依法令辦理。

（三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任何危險物品，並且應依本館規定使用進駐所屬空間、設施或借用公物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費用。

（四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須遵守進駐協議，如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，應先行與本館協調後方得使用，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；如進駐創作計畫涉及更動建築體及外觀，須徵得本館及主管單位同意始得進行。

（五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應自行保管創作作品，並維護環境清潔。如違反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，視同違反進駐協議行為，本館得以即刻終止其進駐創作之權利。

（六）藝術家（團體）於獲選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應與本館簽訂進駐協議書，並依申請時間完成進駐計劃；若因故無法成行，除非獲得本館同意，否則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（七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，須全權擔負製作完成之責任，於進駐期間至少完成一件創作作品，媒材與體積不限，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使本館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進駐藝術家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。進駐計畫結束時，應配合本館規劃進行創作作品之展示。

（八）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應配合本館規劃之藝文推廣計畫及公開活動，如藝術教學、分享藝術創作經驗、社區組織活動、展演、講座或工作坊等公開活動，並配合於特定時間開放工作室讓民眾參觀及進行藝術交流，其活動內容與方式經與本館商討後，始得執行。

（九）進駐時間屆滿或提前遷離者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將一切私人物件於期限內搬離，未如期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本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利做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衍生之一切損害，概由進駐藝術家（團體）負擔。

（十）本館負責投保藝術家（團體）進駐期間，於進駐工作室內之公共意外災害保險，不提供藝術家（團體）之訪客及其他人身、財產、物品等保險。

（十一）進駐之工作室內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。